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务机构。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农林渔业局直属行政事务机构“三定”方案的批复》（深编办〔2002〕58号文）核定，我办职责定位：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草拟我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规定、条例；2、协调港澳流动渔民与内地渔民的关系，维护港澳流动渔民的合法权益；对流动渔民的重大海事和生产纠纷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3、负责港澳流动渔民在海上作业及进港避风、补给、卖鱼、就医等有关协调工作；4、宣传、贯彻新《渔业法》，指导港澳流动渔民调整、优化产业机构，开发中深海渔场和水产养殖业，发展“三高”渔业；抓好港澳流动渔船伏季休渔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5、负责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的管理工作，协同公安边防部门审核发放有关证件；6、协助有关部门加强边防、户籍、金融、税务、渔监、渔政工作的管理，打击走私、外逃、贩枪贩毒等犯罪活动，维护海边防安全；7、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港澳流动渔民管理工作建立联系机制，做好港澳流动渔民统战工作；8、承担市委、市政府与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

年。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直接领导下，市流渔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管理、教育、协调、服务”八字方针，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惠渔政策，增强港澳流动渔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充分发挥港澳流动渔民优势，加强与香港各社团沟通，扎实抓牢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控工作，激发渔民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正能量，努力构建港澳流动渔民和谐渔业。

1. 渔船渔民基本情况

2021年，截至12月31日，全市在册港澳流动渔船有903艘（其中捕捞渔船524艘，渔业辅助船338艘，养殖船41艘），约占全省渔船总数的40%。登记在册人口4573人（其中登记在册港澳渔民2916人，内地渔工1657人）。目前我市有122艘港澳流动渔船在内地水域生产，船上有港澳籍流动渔民130人，内地渔工562人，均已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自2020年8月6日“粤商务陆函〔2020〕278号文”印发起，我市港澳流动渔民上岸6861人次（其中内地渔工5595人次、香港渔民1266人次）、渔船返回渔港停靠1411艘次、核酸检测人数为6861人次，核酸结果均为阴性，构建了当前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的良好局面。

2. 2021年主要工作

（1）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抓实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输入工作。2021年，市流渔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好省委、市委有关会议要求，把应对处置疫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对港澳

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再强化、再落实，坚决守住外防输入关口，全力防范突出风险隐患，筑牢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严密防线，保持了我市港澳流动渔民“零”疫情目标。首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疫情防控支撑体系。一是成立了市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由市政协副主席、市规自局局长王幼鹏亲自挂帅，责任落实到人。二是编制《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制度汇编》，将防疫工作每一个工作细节标准化操作规范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人。三是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强化联防联控。将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实施领导挂点、定人联船，市流渔办每名领导挂点一个渔港，随时发现并处理出现的问题。与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流渔协会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实疫情防控一线力量。其次，开展为期2个月的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蓝盾行动”，构筑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在蛇口、盐田、南澳三个港澳流动渔民入会地渔港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全力防范突出风险隐患，确保我市海上防疫工作安全可控，7月底前完成了涉港澳流动渔民“四类人群”疫苗全程接种100%。为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我办采取了几项措施：一是按照“蓝盾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属地责任，加快各类人群尽快全程接种。二是发挥“定人联船”机制，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督促未接种的港澳籍渔民尽快接种。流渔办通过粤健通小程序，对照未全程接种的港澳渔民和内地渔工名单，逐一核实，避免漏报。三是发挥香港流动渔民社团、流动渔民协会入会介绍人作用，形成合力督促在港渔民尽快接种。四是出台鼓

励性措施。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疫苗接种的港澳渔民和内地渔工由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给予适当补贴。五是出台限制性措施。除坚决执行省规定的“两个不得”即不全程接种不得上岸接渔工、渔工不得下海作业外，我市还规定未接种的船主（船长）暂时不得申请办理雇佣渔工业务，暂缓发放休渔补助等补贴。六是根据蛇口街道办、盐田街道办、南澳街道办提出按照实际人口数据调整渔港所在镇街人员接种底数的要求，及时拟文请示省农村和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予以调整。第三，狠抓防控细节，加强疫情常态化管理。一是组织起草了《进一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停靠渔港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闭环管理工作措施》，从压实四方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港澳流动渔船船主、船长主体责任、个人疫情防控责任）、港澳流动渔民上下岸管控、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停靠渔港工作人员分级分类管理三大方面提出 16 条措施。二是进一步优化了港澳流动渔船“接内地渔工出海”“常规上岸入境”“突发应急上岸”管理 3 个流程图，在蛇口、盐田和南澳 3 个渔港公布实施；确保实现港澳流动渔民登船作业、离船上岸核酸检测全覆盖，健康码行程卡查验、体温和核酸检测、“一码通”信息推送、转运隔离、场地消毒等各环节无缝闭环管理，上岸人员 100% 核酸检测，隔离期限 100% 达标。三是加强渔港一线工作人员落实二级防护要求，全程接种疫苗、高质量高频次核酸检测。为增强防控意识和技能，邀请市卫健委专家对港口码头一线从事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全面防疫知识培

训。第四，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渔民防疫意识和知识。制作《流渔战“疫”，你我有责！》的疫情防控知识手册1500本，发放给每一位出海生产的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工手中；广泛宣传省协会《致广大流动渔民和内地渔工的一封信》，呼吁广大流动渔民和内地渔工落实健康监测等，通过微信、短信等将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传递到每一艘船、每一位渔民，做好渔民防疫日志；严格落实“定人联船”，逐一联系流动渔船船主或船长，掌握渔船复工复产、渔获交易、船上人员等情况，督促其落实好船长负责制，渔民做好个人防护，确保渔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第五，加强台风期间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提升流动渔民疫情防控能力。一是根据《广东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专班关于做好休渔期前后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函〔2021〕137号）文件要求，制定《深圳市2021年休渔期前后渔船渔民防台防汛疫情防控预案》，规范我市渔船渔民因发生避风、避险等突发应急事件严格按工作指引操作。二是开展港澳流动渔民突发应急上岸疫情防控演练。第六，未雨绸缪，及早部署2022年春节前后接送内地渔工工作。2022年春节即将临近，根据港澳流动渔民生产作业规律和习俗，春节前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相对集中上岸返乡过年。据初步统计，春节前我市约有101艘港澳流动渔船、516名内地渔工需要上岸返乡过年。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广泛宣传省专班关于明年1月20日至2月8日港澳流动渔民原则上只能回渔船入会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指定的渔港上岸离港及登

船作业的通知要求，有序安排我市港澳流动渔船上岸返乡，尽量避免临近春节时出现渔船集中回港、港澳流动渔民聚集上岸，造成某一个渔港无法承接大量渔民核酸检测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情况。第七，按照上级的要求，推进港澳流动渔民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通过推送《致广大港澳流动渔民朋友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的倡议书》，加强宣传工作；组织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18岁以上港澳流动渔民开展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因地制宜在我市蛇口、南澳渔港码头及香港鱼市场设置临时接种点，提供便利化接种服务和鼓励政策，积极满足港澳流动渔民接种需求。截至12月31日，深圳出海生产内地渔工634人，全程接种满6个月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604人，已有261人接种加强针疫苗。

（2）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开展涉港澳工作。2021年共计编写工作简报13期，工作成果得到了上级机关充分肯定。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关于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将开展情况及时汇报，圆满完成了上级布置的专项工作任务。

（3）加强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管理，抓好防台防汛等工作。全面部署落实工作任务，抓好督促检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定期召开流渔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会，传达省厅、市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各渔港。严格落实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到各渔港，高标准推进任务落地。在岁末年初、南海伏季

休渔前后以及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分管领导分别赴蛇口、盐田、南澳渔港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台账、安全管理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现已完善安全生产台账和南沙渔船“一船一档”。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定了《市流渔办贯彻落实省市渔业安全生产会议部署深入推进“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工作，谨防休渔前、台风前“不顾安全、捞一把”。印制2021《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渔船安全生产及反走私宣传材料汇编》，纳入“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六个“100%”、安全监管执法内容、防台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利用渔民申请补助、办理业务等时机向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发放。制作“生命至上”警示小视频、“一分钟秒懂渔业安全小常识”小视频，通过手机微信群或朋友圈发布上述小视频，发动渔民线上接受警示教育、学习渔业安全小常识，牢固树立安全出海防范理念。开展港澳流动渔民线上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通过手机微信群或朋友圈发布有奖问答小程序二维码，组织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和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协调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公安分局，为深盐1402渔船赶往事故海域救助落水人员申报见义勇为奖励。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渔船核查工作。全面梳理港澳流动渔船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强化重点渔船安全检查、跟踪，将老旧渔船、拖网渔船、特定水域渔船名单通报给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请其在安全执法检查、依法管安全过程中

加强上述渔船检查监管，落实“不安全、不出海”。做好南沙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更新，通过船位监测台（深圳台）对南沙生产渔船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通过监测系统或电话通知南沙渔船负责人注意安全生产，掌握南沙渔船出海动向。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完成港澳流动渔船信息化核查，纳入渔船核查信息化系统，要求流渔协会和第三方在渔船核查过程中，重点检查通导设备、消防救生设施配备情况。做好六个100%和防台风工作。发送信息提醒所有渔船船主遵守伏季休渔制度，休渔渔船不得离港出海，将休渔渔船名单、免休渔船名单以及三类重点监管名单通报给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海上安全执法检查。积极与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协商，开展港澳流动渔船委聘检验事宜，落实渔船100%检验。建立“定人联船”机制，伏季休渔期间，每艘免休渔船均由专人每天联络，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利用粤政易平台，每天上午10点前将前一天出海免休渔船统计信息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在防御两个南海低压、台风“康森”“圆规”“雷伊”期间，向港澳流动渔船发送预警信息，督促港澳流动渔船就近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统计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并报送市三防办和市局，落实“不安全、不出海”。

（4）积极落实惠渔惠民政策，减轻流动渔民生产成本。一是审核发放2021年度船主休渔补贴申请418人，补贴金额190.19万元；船员休渔补贴申请424人，补贴金额192.92万元。二是组织申报2022年海域使用金项目《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政策研究》，预算资金97.8万元，已经

局海域使用金局业务会审核通过。三是根据《关于报送 2022 年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计划的通知》（农渔船港便〔2021〕76 号）和省厅流渔处通知（粤政易）要求，向省厅流渔处报送《2022 年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计划表》，涉及我市流动渔船 13 艘，补助资金 840 万元。

（5）加强港澳流动渔民信息化工作，为流动渔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2021 年，按照上级的要求，市流渔办加强了信息化工作。一是建设《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电子证照数据库》，加强完善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全流程网办，简化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流程；提供对接全流程网办和内外部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为后续全网办信息化工作事项提供重要的数据基础。二是研发《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健全和完善我市的外防输入闭环管理，提升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我办已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动态管理系统建设的立项、资金、调研及委托事项等工作。

（6）严格执行休渔制度，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一是制定 2021 年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休渔工作方案。二是对 2021 年我市所有申请免休辅助船全面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赴珠海、阳江、惠州等地进行免休渔船核查养殖基地情况，发现盐田入会的申请免休渔船 2 家养殖场不符合免休规定要求，1 艘蛇口入会申请免休渔船因渔船买卖证件没有换发，放弃申请。发放免休旗子 49 面（其中免休渔

10

船 30 艘，钓具船 19 艘)。发放休渔旗 300 面。三是做好 2021 年船主、船员休渔补助工作。四是做好免休渔船疫情防控工作，在南海伏季休渔期间，提醒所有渔船船主遵守伏季休渔制度，休渔渔船不得离港出海，将休渔渔船名单和免休渔船名单通报给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休渔期海上执法检查。五是建立“定人联船”机制，每艘免休渔船均由专人每天联络，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利用粤政易平台，每天上午 10 点前报告前一天出海免休渔船统计信息表。

(7) 有序推进流动渔船规范管理和渔业转型升级。一是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海洋渔业局关于“清理清退挂靠渔船、僵尸渔船”的工作部署，印发《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清理清退涉嫌挂靠等渔船。二是开展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制度研究及政策制定。积极与香港渔农署沟通联系，并深入走访调研香港流动渔民，梳理《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底数清单、四类渔船清单及拖网渔船社团情况，起草了《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经局业务会审议后，挂司法局和市局官网征求公众意见。三是积极探索调整和优化港澳流动渔民产业发展方向。在前期波纹龙虾繁育、牡蛎繁育、金枪鱼加工及零废弃加工、鸕乌贼加工等方面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流渔协会和项目组（深规院、评估中心）调研了深圳市金色海岸公司、沙商贸公司、南海所深圳试验基地、渔技总站及其基地、中渔大洲、前海自贸区进口生鲜实验基地、深圳本地代表性水产养殖企业和渔排、惠州

市流渔办及协会、惠州市港澳流动渔民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公司、深圳海关，并通过线上或电话方式与香港渔农界代表、香港团体联会有关负责同志交流有关情况，并根据最近深港合作最新动向和省市有关要求，调整完善转型升级路径，立项了“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转型升级”项目，开展专项调研、针对性策略研究，研究港澳流动渔民转型发展方向和技术路径，制定配套政策。

（8）服务南沙渔船生产，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为切实加强南沙渔业生产管理，避免重大涉外和安全事件的发生。我办一是做好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申请和换发证件工作，确保赴南沙生产渔船合法生产经营。二是做好南沙渔船船位日常监测工作，并通过监测系统或电话通知南沙渔船负责人注意安全生产，以免造成渔民生命财产损失。特别是在台风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加强监控和服务。三是要求南沙生产渔船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参与维护国家主权行动。2021年我市有4艘南沙生产渔船因此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四是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南沙生产渔船渔业生产柴油补贴申请及公示工作。

（9）完善渔船渔工管理工作。一是清理整顿所有人和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情况。经多轮梳理，我市共有22艘流动渔船可能存在渔船所有人和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情况。据市流渔协会反馈，因取证困难，渔船实际经营人身份难以核实确认，上述22艘渔船船主本人长期联系不上，不回船籍港办理业务，都是委托内地人办理业务，可能存在渔船所有人和

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情况。因此，市流渔协会于2021年5月25日按照《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会籍管理办法》对22艘渔船作自动退会处理。二是加强渔工管理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制定加强渔工管理工作方案。三是做好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工作。为尽量方便渔民申办换证，对因正常上班时间无法按时回来申办换证渔民，采取预约方式为渔民进行加班受理，确保渔民业务办理做到“随到随办、当场答复”。截至12月31日，为港澳流动渔民共办理渔工作业证1919宗、核验注销渔工作业证2039宗。

（10）抓好流动渔民反走私工作，维护流动渔民良好形象。为进一步抓好港澳流动渔民反走私工作，一是我办与市打私办、市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海上执法单位针对流动渔民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探讨和交流，并就反走私工作建立了相互沟通机制。二是在疫情期间，我办请专业视频制作部门拍摄制作安全生产和反走私宣传视频，并通过微信发送给广大流动渔民观看学习，通过这种线上反走私警示教育宣传，教育港澳流动渔民要遵纪守法，时刻保持高度反走私警惕性。三是加强渔船管理和监督，全面开展渔船核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在严把入户关从源头上防止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同时，积极配合缉私部门严厉打击和防范假冒利用港澳流动渔船走私的行为。四是制定《港澳流动渔船（民）反走私、反偷渡及反违规责任书》，要求我市所有在册流动渔船船主、船东都要与入会协会签订，进一步加强港澳流动渔船（民）反走私、反偷渡、反违规管理工作，预防

和惩治走私、偷渡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流动渔船（民）遵纪守法，树立流动渔船（民）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履职和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报销流程、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保障职能职责落实。2021 年市流渔办部门预算收入 24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05 万元，增长 4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456 万元。2021 年市流渔办部门预算支出 24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05 万元，增长 40%。其中：人员支出 1090 万元、公用支出 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 万元、项目支出 1088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增人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 港澳流动渔船船主及船员的休渔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导致项目经费增加；3. 涉港专项工作经费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高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年初预算 2456 万元，调整预算数 3081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91 万元、结转自上年的转移支付经费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330 万元等。2021 年度我办决算支出 2835 万元（含追加数），预算执行率为 92%。我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保障财务合规性，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在资产

管理中，我办在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市流渔办将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进一步增强流动渔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充分发挥港澳流动渔民优势，加强与香港各社团联系，积极引导和支持流动渔民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开发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继续抓好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输入工作，进一步巩固目前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年。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直接领导下，市流渔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管理、教育、协调、服务”八字方针，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惠渔政策，增强港澳流动渔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充分发挥港澳流动渔民优势，加强与香港各社团沟通，扎实抓牢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控工作，激发渔民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正能量，努力构建港澳流动渔民和谐渔业。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结合主要职能，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

价情况来看，我办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2021年，我办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同时为港澳流动渔民做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港澳流动渔民的遵纪守法观念和爱国主义热情，落实各项惠渔政策，向港澳流动渔船船主及船员发放休渔补助等，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同时，得到了港澳流动渔民的一致认可与肯定，港澳流动渔民爱国爱港、遵纪守法，促进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我办严格按照履职和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强化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办领导的正确领导下，我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办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作风，反对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流程，并结合我办

实际，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科学地制定部门预算，做好资金安排和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履职类项目	主要用于渔业管理及综合管理支出	2021年，我办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同时为港澳流动渔民做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港澳流动渔民的遵纪守法观念和爱国主义热情，落实各项惠渔政策，向港澳流动渔船船主及船员发放休渔补助等，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同时，得到了港澳流动渔民的一致认可与肯定，港澳流动渔民爱国爱港、遵纪守法，促进了渔	17,568,420.13	17,568,420.13	15,564,919.58	15,564,919.58

			业的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	主要用于海域使用金支出	完成了相关课题研究。	846,000.00	846,000.00	845,208.00	845,208.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了人员、公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98,660.00	12,398,660.00	11,943,605.63	11,943,605.63
	金额合计			30,813,080.13	30,813,080.13	28,353,733.21	28,353,733.2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使用预算资金，更好地服务港澳流动渔民。			<p>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年。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直接领导下，市流渔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管理、教育、协调、服务”八字方针，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惠渔政策，增强港澳流动渔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充分发挥港澳流动渔民优势，加强与香港各社团沟通，扎实抓牢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控工作，激发渔民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正能量，努力构建港澳流动渔民和谐渔业。</p> <p>一、渔船渔民基本情况 2021年，截至12月31日，全市在册港澳流动渔船有903艘（其中捕捞渔船524艘，渔业辅助船338艘，养殖船41艘），约占全省渔船总数的40%。登记在册人口4573人（其中登记在册港澳渔民2916人，内地渔工1657人）。目前我市有122艘港澳流动渔船在内地水域生产，船上有港澳籍流动渔民130人，内地渔工562人，均已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自2020年8月6日“粤商务陆函〔2020〕278号文”印发起，我市港澳流动渔民上岸6861人次（其中内地渔工5595人次、香港渔民1266人次）、渔船返回渔港停靠1411艘次、核酸检测人数为6861人次，核酸结果均为阴性，构建了当前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的良好局面。</p> <p>二、2021年主要工作</p> <p>（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抓实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输入工作 2021年，市流渔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p>			

	<p>精神，严格落实好省委、市委有关会议要求，把应对处置疫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对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再强化、再落实，坚决守住外防输入关口，全力防范突出风险隐患，筑牢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严密防线，保持了我市港澳流动渔民“零”疫情目标。</p> <p>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疫情防控支撑体系。一是成立了市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由市政协副主席、市规自局局长王幼鹏亲自挂帅，责任落实到人。二是编制《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制度汇编》，将防疫工作每一个工作细节标准化操作规范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人。三是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强化联防联控。将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实施领导挂点、定人联船，市流渔办每名领导挂点一个渔港，随时发现并处理出现的问题。与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流渔协会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实疫情防控一线力量。</p> <p>2、开展为期2个月的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蓝盾行动”，构筑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在蛇口、盐田、南澳三个港澳流动渔民入会地渔港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全力防范突出风险隐患，确保我市海上防疫工作安全可控，7月底前完成了涉港澳流动渔民“四类人群”疫苗全程接种100%。为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我办采取了几项措施：一是按照“蓝盾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属地责任，加快各类人群尽快全程接种。二是发挥“定人联船”机制，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督促未接种的港澳籍渔民尽快接种。流渔办通过粤健通小程序，对照未全程接种的港澳渔民和内地渔工名单，逐一核实，避免漏报。三是发挥香港流动渔民社团、流动渔民协会入会介绍人作用，形成合力督促在港渔民尽快接种。四是出台鼓励性措施。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疫苗接种的港澳渔民和内地渔工由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给予适当补贴。五是出台限制性措施。除坚决执行省规定的“两个不得”即不全程接种不得上岸接渔工、渔工不得下海作业外，我市还规定未接种的船主（船长）暂时不得申请办理雇佣渔工业务，暂缓发放休渔补助等补贴。六是根据蛇口街道办、盐田街道办、南澳街道办提出按照实际人口数据调整渔港所在镇街人员接种底数的要求，及时拟文请示省农村和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予以调整。</p> <p>3、狠抓防控细节，加强疫情常态化管理。一是组织起草了《进一步加强港澳流动渔民和停靠渔港高风险岗位工</p>
--	--

	<p>作人员闭环管理工作措施》，从压实四方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港澳流动渔船船主、船长主体责任、个人疫情防控责任）、港澳流动渔民上下岸管控、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停靠渔港工作人员分级分类管理三大方面提出 16 条措施。二是进一步优化了港澳流动渔船“接内地渔工出海”“常规上岸入境”“突发应急上岸”管理 3 个流程图，在蛇口、盐田和南澳 3 个渔港公布实施；确保实现港澳流动渔民登船作业、离船上岸核酸检测全覆盖，健康码行程卡查验、体温和核酸检测、“一码通”信息推送、转运隔离、场地消毒各环节无缝闭环管理，上岸人员 100%核酸检测，隔离期限 100%达标。三是加强渔港一线工作人员落实二级防护要求，全程接种疫苗、高质量高频次核酸检测。为增强防控意识和技能，邀请市卫健委专家对港口码头一线从事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全面防疫知识培训。</p> <p>4、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渔民防疫意识和知识。制作《流渔战“疫”，你我负责！》的疫情防控知识手册 1500 本，发放给每一位出海生产的港澳流动渔民和内地渔工手中；广泛宣传省协会《致广大流动渔民和内地渔工的一封信》，呼吁广大流动渔民和内地渔工落实健康监测等，通过微信、短信等将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传递到每一艘船、每一位渔民，做好渔民防疫日志；严格落实“定人联船”，逐一联系流动渔船船主或船长，掌握渔船复工复产、渔获交易、船上人员等情况，督促其落实好船长负责制，渔民做好个人防护，确保渔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p> <p>5、加强台风期间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提升流动渔民疫情防控能力。一是根据《广东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专班关于做好休渔期前后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商务陆函〔2021〕137 号）文件要求，制定《深圳市 2021 年休渔期前后渔船渔民防台防汛疫情防控预案》，规范我市渔船渔民因发生避风、避险等突发应急事件严格按照工作指引操作。二是开展港澳流动渔民突发应急上岸疫情防控演练。</p> <p>6、未雨绸缪，及早部署 2022 年春节前后接送内地渔工工作。2022 年春节即将临近，根据港澳流动渔民生产作业规律和习俗，春节前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相对集中上岸返乡过年。据初步统计，春节前我市约有 101 艘港澳流动渔船、516 名内地渔工需要上岸返乡过年。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广泛宣传省专班关于</p>
--	--

	<p>明年1月20日至2月8日港澳流动渔民原则上只能回渔船入会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指定的渔港上岸离港及登船作业的通知要求，有序安排我市港澳流动渔船上岸返乡，尽量避免临近春节时出现渔船集中回港、港澳流动渔民聚集上岸，造成某一个渔港无法承接大量渔民核酸检测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情况。</p> <p>7、按照上级的要求，推进港澳流动渔民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通过推送《致广大港澳流动渔民朋友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的倡议书》，加强宣传工作；组织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18岁以上港澳流动渔民开展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因地制宜在我市蛇口、南澳渔港码头及香港鱼市场设置临时接种点，提供便利化接种服务和鼓励政策，积极满足港澳流动渔民接种需求。截至12月31日，深圳出海生产内地渔工634人，全程接种满6个月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604人，已有261人接种加强针疫苗。</p> <p>（二）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开展涉港澳工作，工作成果得到了上级机关充分肯定。（三）加强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管理，抓好防台防汛等工作</p> <p>全面部署落实工作任务，抓好督促检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定期召开流渔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会，传达省厅、市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各渔港。严格落实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到各渔港，高标准推进任务落地。在岁末年初、南海伏季休渔前后以及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分管领导分别赴蛇口、盐田、南澳渔港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台账、安全管理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现已完善安全生产台账和南沙渔船“一船一档”。</p> <p>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定了《市流渔办贯彻落实省市渔业安全生产会议部署 深入推进“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工作，谨防休渔前、台风前“不顾安全、捞一把”。印制2021《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渔船安全生产及反走私宣传材料汇编》，纳入“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六个“100%”、安全监管执法内容、防台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利用渔民申请补助、办理业务等时机向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发放。制作“生命至上”警示小视频、“一分钟秒懂渔业安全小常识”小视频，通过手机微</p>
--	--

	<p>信群或朋友圈发布上述小视频，发动渔民线上接受警示教育、学习渔业安全小常识，牢固树立安全出海防范理念。开展港澳流动渔民线上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通过手机微信群或朋友圈发布有奖问答小程序二维码，组织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和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协调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公安分局，为深盐1402 渔船赶往事海域救助落水人员申报见义勇为奖励。 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渔船核查工作。全面梳理港澳流动渔船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强化重点渔船安全检查、跟踪，将老旧渔船、拖网渔船、特定水域渔船名单通报给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请其在安全执法检查、依法管安全过程中加强上述渔船检查监管，落实“不安全、不出海”。做好南沙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更新，通过船位监测台（深圳台）对南沙生产渔船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通过监测系统或电话通知南沙渔船负责人注意安全生产，掌握南沙渔船出海动向。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完成港澳流动渔船信息化核查，纳入渔船核查信息化系统，要求流渔协会和第三方在渔船核查过程中，重点检查通导设备、消防救生设施配备情况。做好六个 100%和防台风工作。发送信息提醒所有渔船船主遵守伏季休渔制度，休渔渔船不得离港出海，将休渔渔船名单、免休渔船名单以及三类重点监管名单通报给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海上安全执法检查。积极与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协商，开展港澳流动渔船委聘检验事宜，落实渔船 100%检验。建立“定人联船”机制，伏季休渔期间，每艘免休渔船均由专人每天联络，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利用粤政易平台，每天上午 10 点前将前一天出海免休渔船统计信息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在防御两个南海低压、台风“康森”“圆规”“雷伊”期间，向港澳流动渔船发送预警信息，督促港澳流动渔船就近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统计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并报送市三防办和市局，落实“不安全、不出海”。（四）积极落实惠渔惠民政策，减轻流动渔民生产成本 一是审核发放 2021 年度船主休渔补贴申请 418 人，补贴金额 190.19 万元；船员休渔补贴申请 424 人，补贴金额 192.92 万元。二是组织申报 2022 年海域使用金项目《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政策研究》，预算资金 97.8 万元，已经局海域使用金局业务会审核通过。三是根据《关于报送 2022 年近</p>
--	---

	<p>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计划的通知》（农渔船港便〔2021〕76号）和省厅流渔处通知（粤政易）要求，向省厅流渔处报送《2022年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计划表》，涉及我市流动渔船13艘，补助资金840万元。（五）加强港澳流动渔民信息化工作，为流动渔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2021年，按照上级的要求，市流渔办加强了信息化工作。一是建设《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电子证照数据库》，加强完善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全流程网办，简化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流程；提供对接全流程网办和内外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为后续全网办信息化工作事项提供重要的数据基础。二是研发《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健全和完善我市的外防输入闭环管理，提升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我办已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动态管理系统建设的立项、资金、调研及委托事项等工作。</p> <p>（六）严格执行休渔制度，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一是制定2021年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休渔工作方案。二是对2021年我市所有申请免休辅助船全面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赴珠海、阳江、惠州等地进行免休渔船核查养殖基地情况，发现盐田入会的申请免休渔船2家养殖场不符合免休规定要求，1艘蛇口入会申请免休渔船因渔船买卖证件没有换发，放弃申请。发放免休旗子49面（其中免休渔船30艘，钓具船19艘）。发放休渔旗300面。三是做好2021年船主、船员休渔补助工作。四是做好免休渔船疫情防控工作，在南海伏季休渔期间，提醒所有渔船船主遵守伏季休渔制度，休渔渔船不得离港出海，将休渔渔船名单和免休渔船名单通报给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休渔期海上执法检查。五是建立“定人联船”机制，每艘免休渔船均由专人每天联络，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利用粤政易平台，每天上午10点前报告前一天出海免休渔船统计信息表。（七）有序推进流动渔船规范管理和渔业转型升级。一是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海洋渔业局关于“清理清退挂靠渔船、僵尸渔船”的工作部署，印发《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清理清退涉嫌挂靠等渔船。</p> <p>二是开展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制度研究及政策制定。积极与香港渔农署沟通联系，并</p>
--	---

	<p>深入走访调研香港流动渔民，梳理《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底数清单、四类渔船清单及拖网渔船社团情况，起草了《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经局业务会审议后，挂司法局和市局官网征求公众意见。三是积极探索调整和优化港澳流动渔民产业发展方向。在前期波纹龙虾繁育、牡蛎繁育、金枪鱼加工及零废弃加工、鸚乌贼加工等方面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流渔协会和项目组（深规院、评估中心）调研了深圳市金色海岸公司、沙商贸公司、南海所深圳试验基地、渔技总站及其基地、中渔大洲、前海自贸区进口生鲜实验基地、深圳本地代表性水产养殖企业和渔排、惠州市流渔办及协会、惠州市港澳流动渔民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公司、深圳海关，并通过线上或电话方式与香港渔农界代表、香港团体联会有关负责同志交流有关情况，并根据最近深港合作最新动向和省市有关要求，调整完善转型升级路径，立项了“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转型升级”项目，开展专项调研、针对性策略研究，研究港澳流动渔民转型发展方向和技术路径，制定配套政策。</p> <p>（八）服务南沙渔船生产，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为切实加强南沙渔业生产管理，避免重大涉外和安全事件的发生。我办一是做好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申请和换发证件工作，确保赴南沙生产渔船合法生产经营。二是做好南沙渔船船位日常监测工作，并通过监测系统或电话通知南沙渔船负责人注意安全生产，以免造成渔民生命财产损失。特别是在台风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加强监控和服务。三是要求南沙生产渔船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参与维护国家主权行动。2021年我市有4艘南沙生产渔船因此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四是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南沙生产渔船渔业生产柴油补贴申请及公示工作。</p> <p>（九）完善渔船渔工管理工作 一是清理整顿所有人和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情况。经多轮梳理，我市共有22艘流动渔船可能存在渔船所有人和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情况。据市流渔协会反馈，因取证困难，渔船实际经营人身份难以核实确认，上述22艘渔船船主本人长期联系不上，不回船籍港办理业务，都是委托内地人办理业务，可能存在渔船所有人和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情况。因此，市流渔协会于2021年5月25日按照《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会籍管理办法》对22艘渔船作自动退会处理。二</p>
--	--

	<p>是加强渔工管理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制定加强渔工管理工作方案。三是做好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工作。为尽量方便渔民申办换证，对因正常上班时间无法按时回来申办换证渔民，采取预约方式为渔民进行加班受理，确保渔民业务办理做到“随到随办、当场答复”。截至12月31日，为港澳流动渔民共办理渔工作业证1919宗、核验注销渔工作业证2039宗。（十）抓好流动渔民反走私工作，维护流动渔民良好形象。为进一步抓好港澳流动渔民反走私工作，一是我办与市打私办、市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海上执法单位针对流动渔民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探讨和交流，并就反走私工作建立了相互沟通机制。二是在疫情期间，我办请专业视频制作部门拍摄制作安全生产和反走私宣传视频，并通过微信发送给广大流动渔民观看学习，通过这种线上反走私警示教育宣传，教育港澳流动渔民要遵纪守法，时刻保持高度反走私警惕性。三是加强渔船管理和监督，全面开展渔船核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在严把入户关从源头上防止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同时，积极配合缉私部门严厉打击和防范假冒利用港澳流动渔船走私的行为。四是制定《港澳流动渔船（民）反走私、反偷渡及反违规责任书》，要求我市所有在册流动渔船船主、船东都要与入会协会签订，进一步加强港澳流动渔船（民）反走私、反偷渡、反违规管理工作，预防和惩治走私、偷渡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流动渔船（民）遵纪守法，树立流动渔船（民）队伍的良好形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2456万元	2456万元	2456万元	2835万元	2835万元
		质量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92.02%	预算执行率92.02%
		时效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港澳渔民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度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1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6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周凤娟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